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提供擔保

於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簽立擔保函，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與香港新一海(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共同及個別向Lepta Shipping(作為承包商)擔保香港新一海(作為買方)妥為履行船舶銷售合約項下的義務。根據船舶銷售合約，香港新一海應就購買一艘化學品船向Lepta Shipping支付不超過5,500,000,000日圓的購買價。

截至本公告日期，香港新一海由香港舟山一海(浙江新一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5%的權益，由Seacon Shipping(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5%的權益。於2024年1月30日，浙江新一海亦簽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反擔保，據此，浙江新一海不可撤銷地同意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根據擔保函可能須支付的任何金額的65%，該金額與浙江新一海於香港新一海の間接權益成比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epta Shippin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擔保函提供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擔保函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擔保

於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簽立擔保函，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與香港新一海(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共同及個別向Lepta Shipping(作為承包商)擔保香港新一海(作為買方)妥為履行船舶銷售合約項下的義務。根據船舶銷售合約，香港新一海應就購買一艘化學品船向Lepta Shipping支付不超過5,500,000,000日圓的購買價。

擔保函

擔保函的重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31日

主體事項：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同意與香港新一海共同及個別就香港新一海妥為履行船舶銷售合約項下的義務向Lepta Shipping提供擔保。擔保函涵蓋香港新一海於船舶銷售合約項下的所有義務、負債及責任。根據船舶銷售合約，香港新一海應就購買一艘化學品船向Lepta Shipping支付不超過5,500,000,000日圓的購買價。

擔保期限： 自2024年1月31日(即船舶銷售合約簽立之日)起，直至香港新一海履行所有義務，並於根據船舶銷售合約成功交付(預計將於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及驗收船舶時到期。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船舶銷售合約，香港新一海須促使本公司以Lepta Shipping為受益人提供企業履約擔保，作為香港新一海履行其於船舶銷售合約項下的合約義務、負債及責任的擔保。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支援化工產品需求的市場狀況將得以改善，進而將帶動全球化工產品物流服務需求。透過收購船舶銷售合約項下的一艘化學品船，香港新一海的化工產品運力將會增加，香港新一海將能夠更好地滿足其化工產品航運服務的市場需求，預期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的經濟效益，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長遠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香港新一海由香港舟山一海(浙江新一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5%的權益，由Seacon Shipping(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5%的權益。於2024年1月30日，浙江新一海亦簽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反擔保，據此，浙江新一海不可撤銷地同意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根據擔保函可能須支付的任何金額的65%，該金額與浙江新一海於香港新一海的間接權益成比例。浙江新一海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海上貨物運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浙江新一海由舟山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舟山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國有企業)最終擁有。

經考慮：(i)香港新一海訂立船舶銷售合約的理由及本集團的裨益；(ii)本集團於擔保函項下的風險敞口(計及反擔保)與本集團於香港新一海的權益成比例；(iii)香港新一海的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履行其於船舶銷售合約項下義務的能力；及(iv)浙江新一海的財務實力及履行其於反擔保項下義務的能力，董事認為，擔保函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香港新一海及LEPTA SHIPPING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香港新一海是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Lepta Shipping是一間根據利比里亞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Lepta Shipping主要從事航運業務，並為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1))的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epta Shippin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擔保函提供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擔保函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反擔保」	指	浙江新一海於2024年1月30日簽立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反擔保函，據此，浙江新一海不可撤銷地同意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根據擔保函可能須支付的任何金額的6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新一海」	指	香港新一海55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由Seacon Shipping擁有35%的權益，由香港舟山一海擁有65%的權益
「香港舟山一海」	指	香港舟山一海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浙江新一海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Lepta Shipping」	指	Lepta Shipping Co., Ltd，一間根據利比里亞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擔保函」	指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簽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擔保函，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與香港新一海共同及個別向Lepta Shipping擔保香港新一海妥為履行船舶銷售合約項下的義務
「利比里亞」	指	利比里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操作之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eacon Shipping」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船舶銷售合約」	指	香港新一海(作為買方)與Lepta Shipping(作為承包商)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化學品船銷售合約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新一海」	指	浙江新一海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4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